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 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續 聘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k.com.hk內。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5樓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7年6月30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5樓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2月15日，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執行董事：
黃惠芳女士(主席)
陳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
鍾永賢先生
羅裔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
5樓B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一般授權並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ii)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iii)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擴大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以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總面值為限。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最多24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200,000,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黃惠芳女士及陳立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黃惠芳女士及陳立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各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批准有關事項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黃惠芳
主席

2017年6月30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購回股份的股份交易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的形式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且將於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

2. 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高1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根據適用法律於上述購回後註銷。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上市的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修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17年7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後果

倘根據購回股份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相應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取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所存置的股東名冊，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定妙投資有限公司於889,200,000股股份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定妙投資有限公司由黃惠芳女士、郭耀松先生、譚偉成先生、楊東香女士及許春華先生分別擁有83.4%、1.7%、7.6%、1.8%及5.5%股權，為董事會主席黃惠芳女士的受控制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惠芳女士被視為或已被視為於定妙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郭耀松先生為黃惠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耀松先生被視為或已被視為於黃惠芳女士所持有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定妙投資有限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3%。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方式)。

8.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七年		
二月(從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	0.465	0.221
三月	0.248	0.200
四月	0.229	0.200
五月	0.205	0.161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5	0.155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黃惠芳女士(「黃女士」)，49歲，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控股股東之一。黃女士也是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除業豐管理有限公司外)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黃女士於香港餐廳業務擁有逾12年經驗，其中彼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職位，並曾為一間從事餐廳營運的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1985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黃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郭耀松先生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定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89,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定妙投資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或已被視為於定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2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其初步年薪為480,000港元。有關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及其有權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而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女士(i)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立平先生(「陳先生」)，49歲，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營運。陳先生於香港餐飲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中彼於多間餐廳擔任經理，負責管理餐廳的日常營運。

陳先生於1976年至1983年在香港接受中小學教育。陳先生於2007年5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領導及決策技能證書。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2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其初步年薪為1,041,000港元。有關薪金將由董事會及

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及其有權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而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5樓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數額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購買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黃惠芳
主席

香港，2017年6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按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或其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文第3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贊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 (7) 就上文第4及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合適情況下，行使據此所獲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載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
-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或其續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考慮本身情況後，須自行決定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惠芳女士(主席)及陳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登載。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